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1103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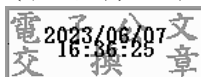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12AD04947_02150702419_prin、1090424主預1090101091函_1_0215070241
(376550000A_112011035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103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
之交通費報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2/06/07



1120003168